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杨华等 46 名股东所持有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9.68% 股份，该项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组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交易相关事项时，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为本次交易准备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同意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本页无正文，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单亚明

\_\_\_\_\_

康少华

\_\_\_\_\_

陈国福

年 月 日